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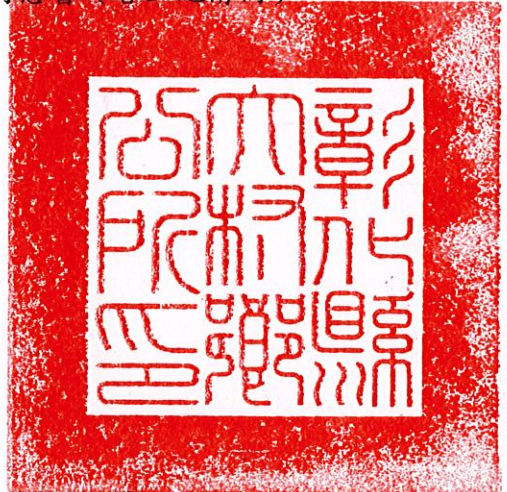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建字第1090001728A號

附件：再次辦理協議程序函、陳述意見書、協議價購同意書（含土地清冊）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09年1月16日彰大鄉建字第1090000695號再次辦理協議程序，函送陳述意見書、協議價購同意書（含土地清冊）予土地所有權人賴順發（亡）、賴茂烈（亡）及其全體繼承人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為辦理彰化縣「大村鄉大仁路(都市計畫6號道路)闢建工程」，擬取得大村鄉大庄段1007-1、1008、1114-1地號土地，經本所109年1月16日彰大鄉建字第1090000695號函再次辦理協議程序，並請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，惟因賴順發(亡)、賴茂烈(亡)等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全體繼承人無法送達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查址後仍無法送達全體繼承人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並將前開文件存放於本所建設課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。
- 二、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，請於109年3月10日前至本所建設課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逾期未參與協議

者，本所將依法辦理徵收；如對協議價購、徵收有意見陳述者，亦請於上述日期前以書面向本所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不於上述期間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鄉長 游 盛

